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本次会议的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提名周庆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郝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议，我们审阅了郝帅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该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该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顺林、段东梅

2023年11月28日